

102年1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8 次會議，會中就「台灣核電廠壓力測試之歐盟同行審查結論及建議」作專案報告，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理之參考。

二、執行 102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

12 月 10 日至 17 日由核一廠專案小組曹松楠科長率領本小組人員共 6 人赴核一廠，執行 102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視察人力共 25 人日。視察項目包括安全停機演練、冷停機維修能力、火災防護演練(第 5 台柴油發電機廠房火災)、通訊、緊急照明、電路分析、主動式防火、被動式防火等項目。本次視察發現如：消防人員對於排煙設備佈置及操作仍待加強、緊急照明燈之照度及其測試頻率與方法不符合 NFPA Life Safety Code，以及第 5 台柴油發電機廠房 1、2 樓防火區域間通風管無主動或防火風門可隔離等，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12 月 6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2-026，針對核一廠執行備用氣體處理系統線上維修作業之控管缺失及相關程序書測試程序未臻完善情形，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12 月 30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2-029，就本會執行 102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火災防護專案視察所發現之缺失，要求電廠檢討改進。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